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金公司”）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0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906,4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999,989.73 元，扣除承销费 12,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357,999,989.7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18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0
减：交易现金对价支出及相关税费	34,833.46

减：中介机构费用支出	1,685.00
减：手续费支出	0.25
减：发行公告费	18.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49
截至2018年4月28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464.77

三、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已经全部支付，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464.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01%股权时，募集配套资金369,999,989.73元。截至2018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公司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及业务开展较为顺利，募集资金出现节余。此外，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已经全部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公司账户统一管理，该项目节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及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元科技本次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元科技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 曦

赵 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